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公告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704,853 股，占总股本比例：0.1692%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和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08457）所持有的 1,409,70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B886674563），

过户价格为 26.15 元/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9,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9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和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根据上述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第二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以 2023 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 亿元）为基数，对 2025 年度与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 2023 年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532 台）为基数；对 2025 年度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孰高值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层面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23 年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27.09 亿元）为基数，各年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3 年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532 台）为基数，各年度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增长率（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年	32%	44%	32%	44%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m > A \geq An$	$X=80\%+(A-An)/(Am-An)*20\%$
	$A < An$	$X=0$
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增长率（B）	$B \geq Bm$	$Y=100\%$
	$Bm > B \geq Bn$	$Y=80\%+(B-Bn)/(Bm-Bn)*20\%$
	$B < B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Z）	$Z=MAX(X,Y)$	

注 1：上述“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营业收入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包含公司获得授权经销的单分子长读长基因测序仪产品。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每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照达成比例解锁。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额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剔除关联方的测序仪销量为 810 台，

较 2023 年剔除关联方的基因测序仪销量（532 台）增长 52%；因此，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列：

考核评级	S/A/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50%	0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Z）×个人解锁比例（Y）。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 23 名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A/B 级别，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 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 23 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 704,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92%。公司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尚未届满，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因离职等原因导致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回相关人员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出资金额返还个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锁定期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

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